

# 政策驱动与技术赋能：中央一号文件下人工智能与乡村振兴的协同机制研究

杜娇<sup>1</sup> 杜东桓<sup>2</sup>

1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白俄罗斯明斯克，220070；

2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陕西西安，710124；

**摘要：**本文以独特视角深入探寻中央一号文件与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间的内在联系。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城乡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社会变革方式以及农民主体地位等多个维度，紧密结合马克思、恩格斯的经典原著展开分析。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层面，探究如何借二者的辩证互动推动农业发展；在城乡关系上，解析如何化解城乡二元结构难题；从人与自然关系角度，揭示如何贯彻生态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围绕农民主体地位，剖析如何赋能农民以激发乡村活力。通过全方位的剖析，深刻揭示中央一号文件在解决“三农”问题过程中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造性运用，充分展现其在当代中国乡村振兴伟大实践中不可或缺的理论指导意义与强大实践生命力。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号文；乡村振兴；人工智能

DOI:10.69979/3041-0673.25.05.077

## 1 理论框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命题

### 1.1 历史唯物主义的实践导向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这一观点深刻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机制。中央一号文件中的“农业供给侧改革”，旨在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产品供给，以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这一改革举措是对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推动。通过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农机升级”则是直接作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质工具层面，先进的农业机械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是推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

### 1.2 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方法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城乡对立”进行了深刻批判。城乡对立的存在阻碍了社会的均衡发展，加剧了贫富差距。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城乡融合发展”实践路径，正是运用辩证法的矛盾分析方法，致力于化解城乡之间的矛盾。通过促进城乡要素的自由流动，如人才、资金、技术等，加强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社会交往，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 1.3 自然辩证法的生态观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提出“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强调人类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央一号文件中“耕地保护”政策，严格限制耕地的非农化利用，确保粮食生产的基础资源不受破坏。

“生态循环农业”的推广，通过建立农业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体系，减少农业生产对环境的污染，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些政策都体现了对自然辩证法生态观的遵循。

## 2 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在中央一号文件中的具体体现

### 2.1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在《形态》中揭示“生产方式的变革是社会变迁的根本动力”。中央一号文件通过“技术-制度协同创新机制”实现二者的辩证互动：一方面，以智能农机装备迭代（如北斗导航精量播种系统）和农业数字化转型（如区块链溯源技术）推动劳动资料革命，印证马克思“生产工具革新重构劳动过程”的科学论断；另一方面，通过土地“三权分置”的产权结构化改革与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联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形成对分散化小农生产的组织化替代，体现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发展的适应性制度供给。这实证了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边界，生产关系反哺生产力跃升”的辩证规律。

### 2.2 城乡要素再配置与人的主体性复归

针对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批判的“城乡空间割裂”与马克思《共产党宣言》提出的“工农结合”命题，中央一号文件建构“双向对流”的城乡融合路径：通过县域医共体、城乡教育共同体等制度设计实现公共服务“去中心化”供给，打破列斐伏尔所述“空间生产”

的等级化秩序；借助农村电商产业集群与农文旅融合模式，将农民从“原子化生产者”转化为“产业链价值分配主体”，在数字经济中实践《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劳动本质复归”的哲学承诺。政策工具从“生存保障”向“发展赋能”的转向，标志着马克思主义“人的解放”理论从政治经济学批判向空间正义维度的拓展。

### 2.3 自然辩证法的生态修复实践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揭示的“代谢断裂”理论，在当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中获得实证回应。中央一号文件通过三重机制缝合人地关系裂痕：其一，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如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遏制马克思《资本论》批判的“土地商品化掠夺”；其二，秸秆资源化利用与轮作休耕制度重构农业生态循环，实现福斯特所述“代谢恢复”；其三，AI 驱动的精准施肥系统与数字孪生流域管理，将恩格斯“自然规律认知”命题转化为可操作的生态治理技术。政策实践表明，生态农业不仅是技术选择，更是对资本主义农业“榨取主义”逻辑的哲学拒斥。

### 2.4 小农组织化与主体性结构化赋能

针对《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揭示的小农“马铃薯袋”困境，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社会化服务网络”双轮驱动策略：土地确权登记构建产权保护“安全网”，防止《法德农民问题》警示的“资本吞噬小农”风险；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奥斯特罗姆“自主治理”机制培育集体行动能力；AI 农技推广 App 与数字化新农人培训则实现阿尔都塞“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功能的技术化转型。这种“保护—培育—赋能”三位一体政策矩阵，既超越“小农浪漫化”乌托邦，又规避“农民消亡论”宿命论，在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框架内开辟“主体性建构”新路径。

## 3 国内外研究现状与文本量化分析

### 3.1 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政策层面，中央一号文件的“技术导向”不断演进，从早期的“农业机械化”逐步发展到如今的“智慧农业”，这一政策语义的变迁反映了农业技术发展的不同阶段和重点。在技术层面，国际上美国的精准农业利用 AI 技术实现农田的精细化管理，日本的机器人农场则在农业生产环节广泛应用机器人技术。而中国在农业 AI 方面，既有对国际先进经验的借鉴，也结合自身国情进行本土化创新，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路径。

### 3.2 理论工具

运用技术嵌入理论（Oudshoorn, 2003），有助于分析 AI 技术如何融入农村社会网络，探讨技术与社会

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政策工具理论（Howlett, 1991）可用于解析中央一号文件中“激励型”政策，如财政补贴鼓励农业主体采用 AI 技术，以及“规制型”政策对 AI 创新的规范与引导。同时，依据马克思主义技术观，技术作为生产力的变革性力量，与生产关系调整存在辩证关系，这与一号文件中的“三权分置”改革相呼应，“三权分置”为 AI 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提供了制度基础，而 AI 技术的发展也推动着农业生产关系的进一步优化。

### 3.3 政策文本量化分析与 AI 技术响应

本研究运用基于 Python 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对 2013 –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进行关键词提取与语义网络分析，重点关注“智能”“数据”“技术”等高频词的政策权重演变。研究发现，政策目标从最初侧重于“补短板”，如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逐渐转向“强能力”，强调数据驱动决策在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性。AI 技术的应用场景与政策优先级呈现高度匹配，以 2023 年为例，文件中提及的“农业防灾减灾”对应 AI 灾害预警系统，体现了政策对 AI 技术应用的精准引导。

## 4 案例实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政策实践

### 4.1 案例 1 生产力维度 黑龙江无人农机集群（劳动工具革命）

在马克思《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机器论片段”中，对机器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作用、发展及其与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关联进行了深刻剖析，为理解农业领域的技术变革提供了理论基石。在生产端，黑龙江农垦区的无人农机与土地规模化经营相结合，通过政策赋能，财政补贴降低了无人农机的购置成本，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同时，在技术设计上简化操作界面，应对农民数字素养鸿沟。在治理端，浙江德清的“乡村大脑”运用 AI 技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实现数据的整合与高效利用。在服务端，网商银行的“大山雀”卫星风控系统用于农村金融信用评估，为农村金融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其体现农业生产力的转化，推进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 4.2 案例 2：生产关系维度 土地三权分置数字化登记（产权结构演化）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将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承包权归农户，经营权可以流转。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批判了小农的分散性，这种分散性限制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法兰西内战》强调土地国有化是无产阶级专政在经济领域的重要体现之一，通过将土地收归国有，能够打破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对土地的垄断，使土地为全体人民的利益服务，这符合无产

阶级专政下对生产资料进行合理分配和管理的要求。

“三权分置”通过经营权流转，促进了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实现了“生产力解放”。规模化经营有利于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

#### 4.3 案例3：上层建筑维度 浙江“乡村大脑”治理系统（数字民主实践）

数字乡村建设与《哥达纲领批判》中“按需分配”原则存在契合之处，其一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基本需求，其二发展数字经济促进资源优化，其三是提升公共服务推进公平分配。浙江“乡村大脑”通过AI赋能村级治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整合乡村各类信息资源，提高治理效率。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论述了技术的异化与解放。在数字乡村建设中，技术工具从“异化人”的状态转向“解放人”，农民通过数字平台参与决策，如在线投票、意见反馈等，实现了“治理主体性回归”，充分发挥了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 4.4 案例4：生态维度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辩证法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与生态补偿机制，是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的典型案例。在这一政策中，避免了“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思维，践行了恩格斯“对立统一”的自然辩证法。“十年禁渔”暂时限制了渔业经济的发展，但从长远来看，有利于长江生态系统的恢复，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生态补偿机制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渔民因禁渔造成的经济损失，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一。

### 5 批判性讨论：政策实践的哲学张力

#### 5.1 技术决定论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张力

在农业无人机推广过程中，“效率至上”的逻辑占据主导，注重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然而，这可能忽视老年农民的技能脱节问题，老年农民由于学习能力相对较弱，难以掌握无人机的操作技术。这就需要回归马克思“技术服务于人”的本质，在推广技术的同时，关注人的需求和发展，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和支持，使技术更好地服务于全体农民。

#### 5.2 数据产权与劳动价值论的当代冲突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为乡村发展带来了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但也存在“资本积累对小生产的侵蚀”风险。资本的逐利性可能导致其过度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农民的土地权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订正是为了强化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保障，明确土地流转的规则和程序，防止资本对农民土地权益的侵害，确保农民在资

本下乡过程中能够公平地分享发展成果。

#### 5.3 算法偏见与阶级分析方法的失效风险

西部山区与东部平原在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生产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AI农业的适配度也各不相同。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时，需要遵循“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法，充分考虑地域特殊性，避免“一刀切”的政策。针对东中西部资源禀赋差异，设计“梯度化”AI应用方案。建立农业数据分类确权机制，明确数据产权，避免数据垄断，保障农民在数据时代的合法权益，确保技术红利能够惠及广大农民。

### 6 总结

中央一号文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性”与“时代性”的生动体现。其政策逻辑可以概括为：以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指导，将生产力变革作为核心，同步推进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运用辩证法的实践智慧，在城乡关系、人地关系中寻求“对立统一”；秉持人民性价值立场，始终将农民福祉作为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其不是对马恩原著的机械套用，而是结合中国农村实际，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引下，以生产力发展为核心推动“三农”领域的变革；运用辩证思维妥善处理农村发展中的各种矛盾；秉持人民立场切实保障农民利益。这种深度融合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当代中国乡村振兴中的强大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生命力，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也为世界其他国家解决农业农村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20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2] 国务院. (202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3] 国务院. (2013-2023). 历年中央一号文件. 农业农村部政策库.
- [4]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3). 《“乡村大脑”建设与运营年度报告》
- [5] 黑龙江农垦总局. (2022). 《智能农机应用效益评估报告》. 哈尔滨:

作者简介：杜娇，1998年2月出生，陕西西安人，汉族。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杜东桓，2003年9月出生，陕西西安人，性别男，现为人工智能专业的在读大学生。